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合聘教師聘任及權利義務區分原則

106 年 6 月 14 日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一、為促進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與其它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之交流，以達學術發展、科技整合、教學研究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合聘教師之聘任，須由本所所長推薦，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三、合聘教師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之同意得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限。
- 四、合聘教師的權利義務，應遵守下列原則：
 1. 合聘教師為本所專任教師退休者：在本所當學年無開課，每年至多可指導二名新進研究生(含資工系)；在本所當學年有開授一門 3 學分課程，至多可指導四名新進研究生(含資工系)。
 2. 合聘教師為非本所專任教師退休者：若要指導本所一名新進研究生，則需在本所當學年至少開授一門 3 學分課程。
- 五、其它未盡事宜應符合本校與主聘單位之合聘辦法或經所務會議修訂之。
- 六、本原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年 6 月 14 日所務會議決議：本原則適用於該日所務會議修訂後新聘之合聘教師。